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 委员会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经2020年7月7日第39次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成果 运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巡察成果运用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成果运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巡察政治监督、政治导向作用。

第三条 巡察成果运用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以及有关单位（部门）协同配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组织落实，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参与。

第四条 巡察成果运用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科学有效、标本兼治，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原则。

第二章 成果报告

第五条 巡察成果主要包括：

（一）巡察组巡察期间对被巡察单位指出的问题，根据巡察了解情况撰写的巡察情况报告、巡察反馈意见、干部问题线索报

告、个别谈话情况报告、巡察工作问题底稿等；

（二）巡察组对巡察期间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形成的专题报告；

（三）向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单位（部门）移交的干部问题线索；

（四）学校党委提出的处理意见以及作出的指示要求，校领导关于巡察工作的指示、批示；

（五）巡察组汇总整理的谈话记录、会议记录、接访记录、信访材料及其他辅助支撑材料。

第六条 巡察情况报告、专题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当客观真实、见人见事、由巡察组组长把关，经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阅。

第七条 原则上，巡察结束后一个月内，领导小组书面审议巡察情况报告，由巡察组组长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巡察情况。学校党委对巡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巡察组提出的针对性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并提出要求。

第八条 巡察办要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记录的整理，会同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做好有关重点问题的督办工作。

第三章 巡察反馈

第九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

第十条 巡察反馈针对突出问题，分层进行，即分别向被巡

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反馈、向师生员工大会反馈。

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对巡察反馈的工作要求和参会人员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体现巡察反馈的严肃性、权威性。

（一）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反馈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表态，认领分管工作整改责任，由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收巡察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重点整改通知等。

（二）向师生员工大会反馈时，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第十一条 经巡察组、巡察办审定后，巡察反馈情况在学校网站和被巡察单位网站公开。

第四章 移交转办

第十二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涉及干部的问题线索，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层次、分类别进行移交。

（一）对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二）对于领导班子不团结、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党委组织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部处。

第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处应当优先办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原则上于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办理情况报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提出的处理意见，由巡察办梳理并建立台账，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移交相关单位研究

办理，同时抄送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研究落实学校党委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提出的处理意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推动解决问题，并于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

第五章 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第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应在一周内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依据要求找问题、依据问题定任务、依据任务分责任，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领责任、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对巡察组在现场巡察期间指出的问题应当立行立改，对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应当进行全面整改。

第十九条 被巡察单位应当及时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师生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十条 被巡察单位应当加强对巡察发现问题的综合分析研判，深入查找深层次体制机制原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促进标本兼治。

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应当建立巡察整改问题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完成一件，销号一件。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应当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巡察整改方案、2个月内将集中整改阶段的整改情况报告报领导小组。集中整改期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顺延。整改情况报告应当经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充分讨论决定并报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

第二十三条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经领导小组审阅后，由被巡察单位负责人一起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被巡察单位其他班子成员列席汇报会。巡察整改情况报告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由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例会上介绍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每月应当至少讨论一次巡察整改问题落实工作，每季度向巡察办报送一次巡察整改台账。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章 督查督办

第二十五条 巡察整改期间，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听取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关于整改落实推进情况的专题汇报，提出整改落实要求。巡察办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中间检查。

第二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分管领域和单位巡察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对巡察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转交相关单位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办理情况，列入学校党委日常督查范围。

第二十八条 根据需要组建专项督查组，对重点问题开展“点穴式”监督检查，对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或“回头看”。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新一轮巡察，应当首先对上一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成果共享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巡察成果共享运用机制。把巡察情况报告作为开展工作、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推动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一）在考核领导班子和考察干部时，把了解巡察反映的被考核领导班子和被考察干部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鼓励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巡察工作，将巡察工作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巡察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干部在选人用人中优先考虑、优先使用。

（三）研究制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及其他领域相关政策制度时，需要认真分析巡察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典型情况，提出对策举措。

（四）开展有关检查评估、专项调研时，需要事先了解巡察反映的相关情况并作为重要参考。

（五）学校党委组织开展巡察时，需要把教育部党组指示要求和巡视、巡视督查反馈意见作为重要依据，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巡察办定期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

位通报巡察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向二级党组织通报巡察有关情况，推动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抓早抓小。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权限按程序申请查阅巡察情况报告、专题报告等材料。因工作需要确需复制的，经巡察办审核后可复制相关内容。相关单位（部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照保密管理规定使用巡察成果。

第三十三条 巡察办每年汇总年度巡察工作开展、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巡察移交事项办理和相关单位落实学校党委意见等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作专题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巡察整改情况应当列为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以及巡察成果运用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